



立即發佈：2023 年 12 月 9 日

凱西·霍楚爾州長

霍楚爾州長致函學院和大學校長：猶太人種族滅絕言論違反紐約州和聯邦法律

州長在信中表示，紐約州將對違反《人權法》的行為進行執法，並將違反 1964 年《民權法案》第六章的行為提交給聯邦官員

仇恨和偏見犯罪行為激增，州長繼續採取行動保護紐約民眾

可於[此處](#)閱讀霍楚爾州長的信函

凱西·霍楚爾州長[致函](#)紐約州各高校校長，表示大學校園內的種族滅絕言論違反紐約州《人權法》(Human Rights Law) 及 1964 年《民權法案》(Civil Rights Act) 第六章。因為多位大學校長未能明確堅決地譴責反猶太主義和大學校園內的種族滅絕言論，州長在國會召開反猶太主義聽證會後發出這一信函。

州長保證，紐約州將對違反紐約州《人權法》的行為進行執法，並將違反第六章的行為提交給聯邦官員。種族滅絕言論會被視為直接違反紐約州立大學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SUNY) 和紐約市立大學 (City University of New York, CUNY) 的行為準則 (Code of Conduct)。霍楚爾州長明確表示，紐約州內的所有學院和大學都應採用同樣的標準，並設立一個明確界定和廣泛宣傳的個人投訴機制。

12 月 8 日，霍楚爾州長在以色列聖殿 (Temple Israel) 的安息日儀式上[公佈](#)這一信函。以色列聖殿在本週早些時候發生槍擊事件，並在事件後被捕人員。州長也造訪奧爾巴尼 (Albany) 的 Temple Beth Emeth，傳達團結一致的訊息，並明確表示紐約州不會容忍大學校園出現仇恨和暴力行為。

在 10 月 7 日哈馬斯恐怖襲擊後的數週內，仇恨和偏見事件大幅增加，因此霍楚爾州長[部署](#)紐約州內的所有可用資源，以保護有風險社區和大學校園中的紐約民眾。州長同時宣佈，喬納森·利普曼法官 (Judge Jonathan Lippman) 將對紐約市立大學中與反猶太主義和歧視相關的政策和程序進行獨立第三方審查，並就所有大學如何更好地保護學生安全提出建議。

霍楚爾州長信函全文如下：

致：紐約州學院和大學校長

在這個星期，我和許多美國人一樣深感震驚，因為多所著名大學的校長——負責教育將成長為未來領袖的年輕人的現任領導——未能明確堅決地譴責反猶太主義，也未能制止大學校園裡的猶太人種族滅絕言論。

我與紐約州立大學校長約翰·金 (John King) 聯繫，確保紐約州立大學執行政策，如果紐約州立大學 62 個校園中出現針對任何人群的種族滅絕言論，則將被視為違反紐約州立大學行為準則，並會快速受到紀律處分。金校長肯定了這一觀點，確認紐約州立大學不會容忍任何形式的反猶太主義或仇恨行為。紐約市立大學校長費利克斯·馬托斯·羅德里格斯 (Felix Matos Rodriguez) 也確認紐約市立大學的學校也將如此行事。

除此之外，不處理此類活動將會構成違反紐約州《人權法》及 1964 年《民權法案》第六章的行為。根據第六章規定，聯邦資金的任何接受者都有責任使學生免於受到針對其種族或民族血統的敵對環境的影響——這一標準同樣適用於反猶太主義。

我致函各位校長的目的是為了確保閣下機構在行為準則中採用同樣的標準，同時設立一個明確界定和廣泛宣傳的個人投訴機制。作為紐約州州長，我想要強調，不遵守保護學生免受歧視的聯邦和州法律的學院和大學可能會失去獲得州和聯邦資金的資格。

我向各位保證，如果紐約州的任何學校出現任何違規行為，我將指示紐約州人權司 (Division of Human Rights) 採取主動的執法行動，也會將可能違反第六章規定的行為提交給聯邦政府。

對於本週國會聽證會問題的恥辱答覆是道德缺失的表現，紐約州不能也不會容忍這種道德缺失。

我仍然感謝各位校長在教育 and 保護我們學生方面所做的工作，以及在我們校園清除仇恨和恐嚇行為方面的合作。

謹啟

凱西·霍楚爾州長

###